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6〕第395号

秦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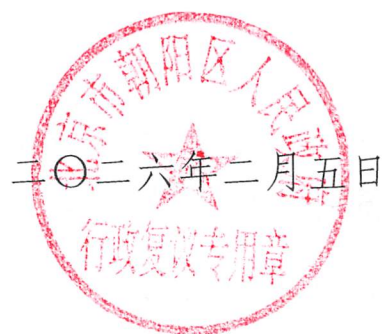
你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以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复议请求，向本机关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30日收悉。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等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针对被申请人的某一个行政行为提出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，可以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某一个具体行政行为，或者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某一个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，或者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某种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某一个具体行政行为，应当提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（被申请人通过电话作出的，应当提交通话记录及录音）；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某种法定职责，并提交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责的申请材料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请你提交与被复议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你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你本人签名。

请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行政复议受理中心，

收件电话：65060859

电子邮箱：cyxzf@163.com

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“395号”字样